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issued by email only)
LC Paper No. CB(3) 199/20-21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 December 2020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Amendments to Hon CHAN Hak-kan's motion on
"Supporting the unemployed and underemployed"**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181/20-21 issued on 27 November 2020,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LUK Chung-hung to **revise his amendment** if Dr Hon Priscilla LEUNG's amendment is passed.

2. For paper sav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by email** only:

- (a) a list setting out all the possible scenarios arising from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without wording)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1**);
- (b) a marked-up version setting out the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s)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2**); and
- (c) a brief analysis of revised amendment(s) to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gist of such amendment(s) and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amendment mover(s) have indicated the intention not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3**).

3. All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are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議案
(共 5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請議員注意： (a)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1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1. 原議案 – 陳克勤

修正案 (共 3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1 項)
2. 第 1 項 梁美芬	
3. 第 2 項 陸頌雄	共 1 項 4. 梁美芬 + 陸頌雄
5. 第 3 項 邵家輝 (若梁美芬或陸頌雄 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邵家輝會撤回其 修正案)	

“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議案

4. 經梁美芬議員及陸頌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的失業率在2011年至2019年間一直維持在4%以下的低水平，但受‘黑暴’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加上受海外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影響，香港經濟持續下滑，失業率屢創新高，達6.4%，創下16年以來歷史高位；除了有約26萬人失業，亦有約15萬人就業不足，而政府推出為期半年的‘保就業’計劃於2020年11月底結束，故社會普遍預期企業倒閉潮持續，以及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亦會進一步上升；為支援陷入經濟困境的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渡過難關，本會促請政府積極考慮推行以下措施：

- (一) 設立失業援助金，以幫助失業人士減輕經濟壓力；
- (二) **設立失業轉型支援基金，以協助合資格失業人士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
- (三) **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豁免與家人同住的失業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以便他們可以單獨申請，同時進一步放寬資產限額，降低申請門檻；**
- (~~二~~)(四) 優化現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設立‘就業不足援助津貼’，為在職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直接支援；
- (~~三~~)(五) 創造更多臨時職位，包括增加專為年青人和剛畢業人士而設的實習計劃；
- (六) **加快推動不同政府項目，進一步增加相關公務員職位(包括專業職位)數目，以及擴大僱員再培訓局‘先聘用、後培訓’計劃至更多行業和工種，以增加就業機會；**
- (七) **設立青年專業發展基金，為僱主提供僱員薪金津貼，以鼓勵僱主聘請準備投考專業資格的青年；**
- (~~四~~)(八) 在檢討過往兩輪‘保就業’計劃及修補計劃的漏洞後，盡快推出第三輪‘保就業’計劃，以補助真正有困難的企業保留職位；

- (五)(九) 盡快實施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以便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恢復三地經濟及人員互動，從而激活香港的經濟，以創造就業機會；及
- (六)(十) 探討發展‘職位共享’的半職文化，以增加勞動市場職位的供應；及
- (十一) 加強支援本地居民(特別是專業服務人才)到粵港澳大灣區就業和創業，以擴大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發展空間；
- (十二) 即時推出失業及停工現金津貼，上限為9,000元，發放期為6個月，以及長遠設立失業援助制度；
- (十三) 調低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每月總工時的要求，包括將高額津貼調整至72小時或以上、中額津貼調整為54至72小時以下、基本津貼調整至36至54小時以下，讓更多就業不足家庭符合資格申領職津；
- (十四) 降低申領失業綜援的門檻，包括延長自住物業納入資產審查的寬免期及豁免保險計劃現金價值；
- (十五) 以工代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聘用失業人士，包括由政府帶頭增加短期職位，並增加專為低技術人士而設的實習計劃；以及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增聘人手；
- (十六) 檢討《僱傭條例》有關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以加強保障兼職僱員及零散工的權益；
- (十七) 大幅增加各類職業培訓課程及其名額和資助，例如提高現有的‘特別·愛增值’計劃的最高津貼限額至9,000元；以及積極進行就業配對，以協助就業不足及失業人士提升技能，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得以轉職至其他行業；及
- (十八) 在完善各項支援低收入家庭計劃的前提下，創造更多彈性工時及社區就業的職位，令婦女及照顧者可以工作以幫補家計，同時探討發展‘職位共享’的半職文化對就業市場和僱員生計的影響，以便日後制訂更到位的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措施。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議案

議案動議人：陳克勤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梁美芬議員、(2)陸頌雄議員及(3)邵家輝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及第 3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4	若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陸頌雄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 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一)、(二)、(五)、(六)及(九)點的建議 - 第(三)點有關降低申領失業綜援門檻的部分建議 - 第(四)點有關以工代賑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增聘人手的建議 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第 3 項修正案 (邵家輝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梁美芬議員或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邵家輝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